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主干课程教材

5

中国法律思想史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侯欣一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主干课程教材

0809.243
H45

中国法律思想史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侯欣一

撰稿人 (按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侯欣一 李 力

孙光妍 陶广峰

曹全来 袁兆春

高旭晨 武 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律思想史/侯欣一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5

ISBN 7-5620-1640-2

I. 中… II. 侯… III. 法律-思想史-中国 IV. 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6283 号

责任编辑 王 超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通堡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3.75 印张 364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640-2/D·1600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18.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62228801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序 言

中国法律思想史是法学专业的基本课程之一，是一门以中国历史上各种法律理论和观点作为研究对象的专史，属于法律史学的范围。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学习这门课程，在未进行系统讲述之前，先就本课程涉及的一些基本问题作一必要介绍。

一、研究对象和范围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和范围。顾名思义，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是中国历史上的各种法律理论和观点，即通过科学方法揭示这些理论和观点的内容、本质、作用、特点、演变过程和发展规律。

在所有相关学科中，与中国法律思想史关系最为密切，也最容易混淆的是中国法律制度史。众所周知，任何法律制度都是一定的法律思想指导下的产物。同样，一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思想，也总是要体现在该社会所制定的法律制度中。因而，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必定要涉及中国法律制度史，相反亦然。法律思想史与法律制度史的融合构成了中国法律史。但若从静止与特定的角度观察，我们又不难将二者的研究对象作出明确的区分。具体而言，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的对象是中国历史上的法律思想，包括对法律的起源、本质、特点与作用的想法，对于立法、司法和执法方面的主张；而中国法律制度史研究的对象是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包括立法、司法和执法制度。显然，从研究对象角度而言，中国法律

思想史与中国法制史之间的界限还是很清楚的。^{〔1〕}

明确了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之后，我们再来看其研究范围。就人类思想产生、形成的一般规律而言，自从法这一社会现象出现的那天起，有关法的观点、看法也就自然会相应而生，并逐渐形成理论。因而，中国法律思想的历史同中国法律制度的历史一样久远。正是出于此种考虑，在断限问题上学术界一般采取了上不封顶的办法，至于下限则大多收于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以前。也就是说，从时间概念上讲，上自夏、商，下迄“五四”运动之前，大凡在这一时间段内由中国人所提出的各种主要法律观点和理论，都将是法律思想史所讨论的范围。

法律思想不同于法律制度，其存在不以国家的认可或支持为条件，这一特性决定了法律思想史的研究范围较为宽泛。也就是说，在任何一个社会里，都存在着代表、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思想，同时被统治阶级乃至各阶级中的各个不同的阶层、集团、学派及其代表人物，也都可以有体现他们意志的法律思想。具体而言，一个社会的法律思想是由统治者、思想家、法律家及民众的法律思想等四个方面而构成的统一整体，其中统治者及被统治者认可、支持的思想家的法律思想占统治地位，是所谓的正统法律思想。仅仅研究正统法律思想，忽视对非正统法律思想，特别是民众法律思想的研究，显然无法真实地反映一个社会法律思想史的全貌。但限于史料、篇幅以及目前国内外的研究现状，本书对问题的讨论仍不得不以正统法律思想为主，对非正统法律思想的介绍只好从简，特别是占社会中绝大多数的一般民众的法律思想还只能暂付阙如。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

〔1〕 值得注意的是，最近几年学术界亦有人主张，应采用动态的、全方位的研究方法，打破制度史与思想史之间的界限，认为惟有如此，才能进一步推动学术的深入发展。此说具有一定的道理，但在未被人们普遍接受之前，本书仍采用传统的学科划分办法。

二、中国法律思想的历史发展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中逐渐产生和发展的，在近代以前极少受到外部的影响和冲击，因而，无论是概念，还是思考问题的角度，都自成体系。但由于中国社会本身的变迁、法律制度的沿革，使中国法律思想在自身发展中不可避免地形成了若干个发展阶段，显现出一条内在的规律。

夏、商、西周是中国法律思想的产生时期。由于科学文化发展水平的限制，加之中国早期社会家国合一、血缘关系支配一切的特殊社会结构，使神权思想和宗法思想在这一时期的中国占据着不可动摇的支配地位。受这两种思想影响和左右，中国法律思想在产生初期自然而然地打上了神权法和礼治的烙印。在中国古代，神权法思想形成于夏，极盛于殷商，动摇没落于西周。其主要特点是统治者千方百计地使自己的统治神化，强调“受命于天”，因此把体现他们意志的法律说成是神意的体现，即“恭行天命”。借助于神这种超自然的力量，并以此为切入点，中国人艰难地开始了对法律这种新产生的社会现象的认识和思考。神权法思想在中国的统治时间较短，西周时期，随着神权法思想的动摇，人开始逐渐从神权统治下解放出来，由此开始了中国思想史上的人文时代。但由于中国在进入阶级社会之后，血缘关系不但没有打破，反而被强化，表现得特别稳定，从而使刚刚从神权思想统治下解放出来的人类其社会属性又被牢固地囿于自然属性之中，独立的个体尚无法生存和发展，用以调整宗族之下人与人、人与国家之间关系的宗法制度成了社会的基本制度。在这样一种社会背景下，中国人对法律问题的思考又自然地与宗法伦理混淆在一起，维护“亲亲”、“尊尊”等宗法等级原则的“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礼治”思想，又成了西周法律思想的主要表现形态。

春秋战国是中国社会的大变革时代。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战争的频繁，人口流动的增大，血缘关系的淡化，地域、国家观念的增强，民本思想的产生，终于导致传统世袭社会的解体。与此相适

应，新学不断产生，思想领域也开始空前活跃，出现了“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在这样一种社会、文化、思想背景下，法律思想也令人欣喜地出现了繁荣。各阶级、各个阶层及其代表人物纷纷从各种角度，对各种法律问题进行思索，展开论战。综观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思想，有两种现象极为明显：一是尽管各家各派对具体法律问题的看法千差万别，但在维护君权上则是惊人的一致；二是“法治”与“礼治”，这些涉及治国方略的重大问题是各家围绕法律问题争论的核心。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思想为日后中国法律思想的发展提供了思想与理论的渊源。

秦汉时期是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探索和形成阶段。这一阶段，随着大一统封建专制制度的确立，思想和文化的统一也成为必然，春秋战国时期欣欣向荣的法律思想终于走向沉寂。以儒家法律思想为主，同时吸收战国时期其他各家法律思想为一体的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应运而生。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基本特征是强调德主刑辅、礼法并用。

魏晋隋唐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封建正统法律思想也日趋完善和成熟，不但成为封建法制的理论基础，指导着封建王朝的立法和司法活动，而且也逐渐为社会大众所接受，左右着整个社会的法行为和法意识。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确立，使法学学术成为一统，这种现状迫使人们对法律问题的思考和争论转为一些具体的问题，如肉刑的存废，亲属能否容隐，复仇、赦罪、刑讯、族诛是否恰当以及同姓能否通婚，等等，而且争论的双方大都以儒家的德礼仁义为依据，并不突破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体系。

法学学术的一统使法学思维日趋贫乏，法律思想日趋枯竭，这种窒息作用到宋元时期已表现得十分明显。此外，随着专制制度的强化，非正统法律思想的存在日益艰难，中国正统法律思想无可奈何地走向了僵化。进入明清以后，伴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市民阶层的产生，以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等人为代表的启蒙思想家亦相应产生，并对封建正统法律思想进行了猛烈地批判，进一步

加速了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衰落。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社会性质的变化，必然导致法律思想的变化，封建正统法律思想作为一种整体终于退出历史舞台，传统的法律观念开始向近现代转型。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一转型过程中西方资产阶级法律思想的输入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1840年以后，一些爱国的进步人士，如地主阶级改革派、资产阶级改良派、资产阶级革命派等纷纷通过各种渠道向中国译介西方近代法律思想，并以此为武器，同封建正统法律思想进行斗争。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中国法律思想从传统向近现代的转型过程就是中国正统法律思想与西方资产阶级法律思想斗争、融合的过程。转型是全方位的，它既包括对西方近现代法学术语、观点等外在思维工具的认可，又包括对民主、自由、平等、宪政等西方近代法律思想内在价值的承认和赞许。既然转型是在斗争与融合过程中实现的，中国传统法律思想中的某些方面便也不可避免地被保留了下来。“五四”运动以后，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特别是列宁、斯大林等苏共领导人的法律思想又通过陈独秀、李大钊等急进民主主义者的译介传入中国，并在同西方近代资产阶级法律思想的斗争中逐步取得胜利，确立了20世纪中国法律思想史中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为主流、西方近现代资产阶级法律思想和中国传统法律思想作补充的新格局。

就规律而言，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发展明显经历了从一元结构，到多元结构，再回到一元结构这样一个循环过程。早期神权法思想占统治地位，具有明显的一元特征；在经历了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子百家争鸣之后，至汉代则又重新出现了封建正统法律思想一家独尊的一元局面。此后，尽管封建正统法律思想虽然也曾受到过非正统思想的冲击和挑战，但这种挑战与冲击不足以动摇其正统地位，一切对法律，特别是对法理的探讨都不得不在纲常礼教的范围内进行中国古代法理学的发展受到严重压抑，一代代统治者和思想家均不厌其烦地重弹着“德主刑辅”的老调。

自夏商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法律思想的发展过程和规律大致如此。

三、中国法律思想的历史特点

尽管中国法律思想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发展具有一些不同的特点，但就总体而言，其基本特征又是非常明显的。

（一）以家族为本位的宗法伦理渗透一切

中国古代是个宗法社会，以家族为本位的宗法伦理思想自始至终都在整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成为支配中国人精神活动的价值渊源之一。奴隶社会的西周强调“亲亲”，封建社会自汉朝直至清末历代统治者无不主张“以孝治天下”，可见宗法伦理思想的盛行不以社会性质的不同而有所变化。法家的代表人物韩非认为“臣顺君、子顺父、妻顺夫，三者顺则天下治，三者逆则天下乱。此天下之常道也”。〔1〕儒家则主张“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宗法伦理思想在中国古代的盛行。不仅如此，中国古代的统治者和思想家还都千方百计将宗法伦理上升为法律规范，并对此必要性从法理上进行了充分论证。于是，各种维护和体现宗法伦理的法律原则纷纷设立，亲亲相隐、存留养亲、复仇原宥、以服制定罪、族诛连坐、父母在子女不得别籍异财等原则的确立，以及不孝、不义、内乱等罪名的产生，究其原因均是如此。

（二）皇权至上

中国古代在政治制度上一直采用君主专制制度，视法自君出为天经地义。从而使维护君权成了中国法律思想的基本任务之一。中国古代早期文献《尚书·盘庚》中就说：“惟余一人之作猷”，“惟余一人之有佚罚”。春秋战国时期，儒家主张“礼乐征伐自天子出”；法家则把君权绝对化，鼓吹“尊主卑臣”。儒法合流之后，皇权至上，法自君出，君主拥有最高的立法、司法大权，更是成了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一条基本原则。结果导致君主凌驾于法律之上，不受

〔1〕《韩非子·忠孝》。

法律约束，严重地制约了法律思想的发展，并导致了整个民族对权力的崇拜。

（三）平等观念欠缺，等级特权思想浓厚

在中国古代，儒家法律思想长期占统治地位，而儒家思想又主要源于西周的“礼治”。礼讲等差，其特点是强调尊卑贵贱、等级森严，结果使等级特权思想始终贯穿于中国古代法律思想之中。在儒家看来，人天生就有差异，因而，等级的存在乃天经地义。法家虽然主张“刑无等级”，“壹刑”，但实际上仍未取消等级，并明确规定，等级越高，权力越多，特权越大。隋唐以后，封建法律中更是明确规定了“八议”的原则，使等级特权思想深入人心。等级特权不仅体现在社会生活中，还体现在家庭生活中。

（四）重德轻刑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认为，法律是治世的辅助手段，除应服从皇权外，还必须服务于道德，即德主刑辅。“德主刑辅”的主张起于西周，后经孔子、孟子、荀子等发扬光大，至唐代更是被法典化。《唐律疏议》开宗明义便规定：“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综观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无论是统治者，还是思想家，均把“德礼”为本、“刑罚”为用作为治世的基本信条。把法律看作是治世的辅助手段，极易产生轻视法律的副作用。如清代官修《四库全书》中就明确提出“刑为盛世所不能废，而亦盛世所不尚。”〔1〕

（五）重义轻利

儒家的创始人孔子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2〕公开提出了义利不能兼得的观点。汉代董仲舒又进一步提出了“正其谊（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3〕的主张，及至宋代，朱熹更

〔1〕《四库全书总目》。

〔2〕《论语·里仁》。

〔3〕《汉书·董仲舒传》。

是提出了“存天理，灭人欲”^{〔1〕}的观点，把重义轻利的思想发展到极端。法学是有关权利的学问，重义轻利的思想极大地压抑了人们的权利观念，严重地阻碍了法律思想的发展。^{〔2〕}

四、课程设置与本书体例

中国历史上一向不重视法学，法律思想史也很少有人作系统的整理和研究。直至本世纪二三十年代，丘汉平、杨鸿烈等人才开始着手对中国法律思想进行系统研究，写出了中国法律思想史专著，创建了严格意义上的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到60年代，大陆的高等学校法律院系陆续开设了这门课程。

中国法律思想史是一门涉及法学、哲学、史学等多学科的交叉学科，学术性极强。之所以开设这门课程，其目的在于：首先，批判继承我国历史上的法律思想遗产，吸取历代治乱兴衰的经验教训，为当前法制建设和法学建设服务。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文中指出：“人们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像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现实的发展离不开传统，这一点已被世界各国的发展史所反复证明。因而，我国当前进行法制建设，如果不对传统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进行科学地甄别，汲取其精华，剔除其糟粕，现实法制建设难免步入歧途；其次，培养学生的民族自尊心和科学态度。中国传统法律思想独具特色，自成体系，通过系统学习，可以使学生了解其优势所在，养成科学精神，避免妄自菲薄或偏激，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对未来法制建设的信心；再次，有利于对传统法律观念的改造。传统的法律思想已经解体，但传统的法律观念却仍然存在，其中一些不良的观念，

〔1〕《朱子语类》卷一二。

〔2〕以上对中国法律思想历史特点的论述是在张国华先生：《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北京大学出版社）一书基础上写成的。

如重礼轻法、视法律为刑罚、法不责众等对于我们今天的法制建设仍起着不容忽视的制约作用。通过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学习，使其明了这些观念产生的历史原因和文化因素，培养正确的法律观念。

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教材公开出版的已有十来种，其体例基本上是按照历史顺序将代表人物进行排列。这种结构优点很多，但不足之处亦较为明显，如不易使学生从中理出一条历史发展的线索，显得较为零碎，缺乏整体感；此外不少人物的思想，特别是法律思想大同小异，交叉重复的问题不可避免。实事求是地讲，中国古代法律思想不太发达，除战国时期的法家之外，很少有学派对法律问题感兴趣，如若以科学的眼光来判断，中国古代法学家为数极少。而思想家、政治家对法律问题的看法又较为雷同，因而，按人物进行排列的结构存在着不可避免的缺欠。考虑到本书读者的结构，本书在体例上进行了必要的革新，即在历史顺序的前提下，以派别加统治者进行排列。按照约定俗成的分类标准，将同属一个派别的思想家汇总在一起，集中进行分析。这样做的好处是条理清晰，重点突出。需要指出的是，本书的派别划分标准既有学术的，也有思想上、政治上的，没能做到前后统一，这是从中国历史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出的一种不得已的选择。这种体例是一种新的尝试，不足之处只有留待今后去逐渐修正和完善。

第一章 夏商西周——中国法律思想的产生

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考古资料证明：早在距今五千年或六千年以前，我们的祖先就建立了父系氏族制度，朝着摆脱蒙昧，发明文字，创建国家的文明方向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一般说来，国家是伴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私有制的产生、阶级的出现以及氏族的崩溃而逐渐形成的，即国家的出现是经济发展所导致的。但特定的历史条件却使中国国家的形成走上了另外一条道路：中国的国家是在部落战争的刀光剑影中诞生的。

大约五六千年以前，生活在中原大地上的我们的先民正在经历着一场旷日持久的部落战争。战争中，具有防御功能的城镇逐渐产生；部落首领的权力越来越大；维系部落成员之间团结的父系血缘纽带更加牢固；部落之间融和的规模日益增大，这一切都为国家的诞生创造了条件。最后，胜利了的部落为了维护自己的胜利成果，并使战败的其他部落臣服于自己，建立起了军队、监狱等暴力机构和其他管理机关，制定了礼法，强迫其他部族遵守，于是，中国最早的国家法律便诞生了。而这时，支撑国家存在所必须的物质条件，如牛耕和铁制工具等在中国还并未发明或大规模使用。这就是学术界所说的中国进入文明的“早熟性”特征。这一特征决定了日后中国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大致走向。

建立于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朝是中国最早的国家，从此中国便跨入了文明的门槛，进入奴隶社会。继夏之后，中国奴隶社会又经历了殷商和西周两个王朝，直到春秋战国之交才转入封建社会，延

续了1600年。

中国古代文明产生的“早熟性”使中国早期奴隶制国家在经济、政治、法律、意识形态等方面具有一些鲜明的特点。经济上，土地实行国有，即全国的土地从名义上、法律上讲都归国王所有，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1〕}国王将属于自己的土地以及土地上的民众一起分封给自己的亲属，令其使用。为了计算封地的大小和便于监督奴隶劳动，奴隶主把土地划成“井”字方块，叫做“井田”，进行集体耕种；政治上，由某一显贵家族为中心组成统治集团，将宗法组织和国家组织紧密结合，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一套融政权和族权为一体的严密统治网，保留大量的父系家长制的传统；法律上。礼刑并用，将主要用于镇压其他部族反抗的残暴的刑和用于凝结本部族人亲情的礼融合在一起；意识形态上，则是利用神权和宗法思想进行统治，为自己政权的合法化寻找理论依据和超自然力的支持。

这些特点不可避免地要影响到刚刚产生的法律思想。夏、商、西周的主要法律思想是奴隶主贵族的神权法思想和以宗法为核心的礼治思想。神权法思想是人类早期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低下的必然结果，是人类最初的“法权”观念形态。刚刚跨入文明门槛的古代先民们，对于突然而至的法律现象百思不得其解，只好借助于神权“天”，于是神权法思想便产生了。中国古代神权法思想发展程度较低，缺乏完整的理论形态，主要体现在“天罚”观念上，即认为最高的刑罚权来自于天。受此观念影响，夏、商时期，特别是殷商，统治者每从事司法活动，都是由宗教人员进行占卜，以此方式获得神的旨意。到了西周时期，随着宗法制度的完备，以宗法思想为核心的“礼治”思想逐渐受到人们的重视，开始与神权法思想并行，它的最大特点是以礼代法或以礼容法。夏、商、西周是中国法律思想的产生时期，对后世影响极大，在中国法

〔1〕《诗经·小雅·北山》。

律文化发达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第一节 甲骨文、金文中所反映的 古代先民的法律观念

一、中国早期法律观念之源

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必然经过一个由零乱到系统，再到理论的过程，也就是说由观念到思想。法律思想的产生也不例外。中国古代早期法律观念是指古代先民对法律这一新生事物的普遍看法，是中国法律思想的最初表现形态。如何再现古代先民的法律观念？惟一可行的办法是通过文字。众所周知，文字是特定历史文化的产物，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而语言是表达思维的主要形式。因此，特定文字的产生、演变和发展，能够反映出人们对某种特定的社会现象的认识。此外，在中国古代，文字和法律几乎是同时产生的，因而，通过破译早期文字，无疑会部分还原这些文字背后所保留下来的古代先民的法律意识和观念。

需要指出的是，文字的产生离不开特定的历史环境，因而，破译中国古代先民的法律观念，还应将文字与中国古代特定的历史环境、中国国家与法律产生的特定方式结合起来进行考察，互相印证。

“祭”与“戎”，是中国古代法律形成的两条殊途同归之路，也是中国古代法律观念的源泉。

正如《左传》所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古代社会最重要的日常活动就是祭祀与战争。

“祀与戎”是原始社会末期父系制遗留下来的传统。当时由于对自然界力量的屈服，由于血缘关系的延续，人们要对大自然、对死去的祖先及亲人进行祭祀活动，以示崇敬，求得保佑。同时，为了掠夺人口和财富，就要征伐其他部落，进行频繁的部落战争。部

落之间的战争促进了中国早期国家和法律的形成与发展。

由祭祀活动，产生神权、宗法观念，后来发展成宗法制；从祭祀活动的一系列礼仪中产生出“礼”观念，逐渐形成一套礼制，并影响到战国时期儒家的“礼治”理论。

从战争征伐，导出“刑”观念，由此产生军法、刑法、刑罚，并对战国时期法家的“法治”理论、方法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中国古代法、法律观的形成与发展，乃至秦汉以后形成的在世界法律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之所以有这样那样的规律、特点，归根结底是因为与祭祀、战争有着直接的千丝万缕的渊源关系。可以说，祭祀与战争决定了中国传统法文化的命运、性质。要了解中国古代法律观，必须从这里起步。

二、中国古代“刑”、“法”、“律”、“礼”字及其反映的法律观念

（一）“刑”字的演变及其含义

“刑”字的初形是“井”，其本义即水井之“井”，读作“井”。《世本》：“伯益初作井”。在甲骨文中，“井”，或用作人名，如卜辞中常见“妇井”；或用作方国名，如“井方”，读“邢”，后来发展成“邢”或“邢”。

西周晚期，出现了“荆”字样。如厉王时的《散盘铭》：“隹人有司荆。”但在这里“荆”是作为人名的。与此同时，金文中还保留有大量的初形字样“井”，总起来看，大致有三种用法：

1. 假借为“荆”，读“刑”。如穆王时的《班簋铭》有：“文王孙亡弗怀井（刑）。”恭懿王之际的《牧簋铭》有：“不中不井（刑）”，宣王时的《兮甲盘铭》有：“敢不用令（命），则即井（刑）扑伐，惟我诸侯、百姓，厥贮毋不即市，毋敢或（又）入蛮充贮，则亦井（刑）。”作动词用，即诛杀、征伐、惩罚之意。

2. 假借为“邢”，用作地名、人名、方国名。如《麦尊铭》有“井侯”，《散盘铭》有“井邑”，《智鼎铭》有“井叔”等。

3. 同“型”。如《牧簋铭》有：“不用先王作井（型）”、“先王作明井（型）用”，宣王时的《毛公鼎铭》也有：“先王作明井

(型)”，这是名词模型、模范之意，引申为法；还可用作动词，如《墙盘铭》有：“祇颙穆王，井（型）帅字海。”“井帅”，金文中又习称“帅井”，即遵循、效法之意。

在造字的最初时期，只有“井”一种形体，但却有多种用法。随着文字的发展，虽然每一种用法都有了自己的形体，但是它们之间混用的现象仍然存在。“荆”是西周晚期金文中出现的字形，战国时沿袭发展。在战国文字中也作此形。汉隶书写作：荆、刑。后来规范文字时便渐渐写成“刑”。至于“型”字出现更晚，东周文字中才见有，下部或从“土”，或从“田”；在此之前，“型”常写成“井”或“刑”。

以上是“井”字的演变发展过程。

“井”、“荆”、“型”，上古音同在耕部。“井”主要以同意假借之法沿三条线索发展的：

井 — 邢 → 邢，方国名、地名、人名；
井 — 荆 → 刑，征伐、杀戮，引申为刑罚；
井 — 型 → 型，模型、模范，引申为准则、法；

《说文》：“邢，罚罪也，从井，从刀。”“荆”是形声字，井声，刀旁，意表征伐、杀戮；这是“刑”字的本义。因此，古有所谓“兵刑不分”之说，如《左传·宣公十二年》：“伐叛，刑也。”由“荆”的本义引申出专指残害肢体的肉刑，后来泛指刑罚。文献有所谓：“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鑕箠；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陈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1〕军事征伐之“刑”，与刑罚之“刑”混为一谈。

“刑”字的演变，反映出商周人对“刑”这种社会现象的认识：征伐战争中血腥屠杀之“刑”与法律上之“刑”混同，战争征伐、戮杀之血腥，渗透到刑罚之中。从而使“刑”在古人心目中成了一

〔1〕《国语·鲁语》、《汉书·刑法志》。